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八年七月二日修正發布，為因應臺北市政府於一百年六月實施「臺北市補助青年留學貸款」，並考量未來其他地方政府亦自行辦理留學貸款，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提高修讀碩士學位之貸款總額度。（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明定同等學力係指具有「國內」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者。（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七條）
- 三、增訂貸有各地方政府辦理之留學貸款者，不得申辦本部留學貸款。（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修讀碩士學位寬限期由二年增至三年、修讀博士學位寬限期由四年增至五年。（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施行前規定申貸並完成簽約者，依所簽契約規定辦理。但留學生與承貸銀行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原貸款契約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修讀碩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u>一百萬元</u>，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u>二百萬元</u>。</p> <p>修讀碩士學位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u>一百萬元</u>。修讀碩士學位學制為一年以內完成者，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一百萬元</u>。</p> <p>修讀博士學位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八十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第三年貸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前二項碩、博士貸款，以各申請一次為限。</p>	<p>第三條 修讀碩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九十萬元，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修讀碩士學位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九十萬元。修讀碩士學位學制為一年以內完成者，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九十萬元。</p> <p>修讀博士學位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八十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第三年貸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前二項碩、博士貸款，以各申請一次為限。</p>	<p>一、第一項，將修讀碩士學位者之貸款總額度由新臺幣九十萬元修正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第二項，將修讀碩士學位者之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由新臺幣九十萬元修正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修讀碩士學位學制為一年以內完成者亦同。</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貸款對象之留學生應為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u>國內同等學力</u>且領有證明文件，出國全時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p> <p>一、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p> <p>二、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p>	<p>第四條 本貸款對象之留學生應為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出國全時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p> <p>一、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p> <p>二、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p>	<p>一、第一項序文，於同等學力前增列「國內」文字，俾資明確。</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國留學。</p> <p>前項第一款所定留學生家庭年收入計算方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留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年收入。 二、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年收入。 三、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皆死亡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 四、留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 五、留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由本部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每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訂定。</p>	<p>留學。</p> <p>前項第一款所定留學生家庭年收入計算方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留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年收入。 二、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年收入。 三、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皆死亡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 四、留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 五、留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由本部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每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訂定。</p>	
<p>第五條 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貸有本部其他就學貸款尚未結清。 二、領有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 	<p>第五條 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貸有本部其他就學貸款尚未結清。 二、領有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 	<p>一、為因應臺北市補助青年留學貸款及未來各地方政府辦理之留學貸款，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p> <p>二、其餘未修正。</p>

<p>間尚未結束。</p> <p><u>三、貸有各地方政府辦理之留學貸款。</u></p> <p>留學生申請本貸款經承貸銀行核發符合申貸資格通知書後，於第一次撥款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應停止撥款，並由承貸銀行取消其申貸資格。</p>	<p>未結束。</p> <p>留學生申請本貸款經承貸銀行核發符合申貸資格通知書後，於第一次撥款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應停止撥款，並由承貸銀行取消其申貸資格。</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於同等學力前增列「國內」文字，俾資明確。</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七條 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p> <p>一、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畢業證書影本或<u>國內同等學力證明文件</u>。</p> <p>二、留學生護照影本。</p> <p>三、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碩、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者，得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該等文件為英文以外者，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p> <p>四、留學生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p> <p>五、留學生已出國就讀，</p>	<p>第七條 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p> <p>一、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二、留學生護照影本。</p> <p>三、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碩、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者，得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該等文件為英文以外者，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p> <p>四、留學生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p> <p>五、留學生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p>	

<p>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p> <p>六、稅捐機關出具之留學生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p> <p>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其他兄弟姐妹出國留學在學證明或入學許可證明文件。</p> <p>八、公費期間已結束，經原核派機關核准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p>	<p>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p> <p>六、稅捐機關出具之留學生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p> <p>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其他兄弟姐妹出國留學在學證明或入學許可證明文件。</p> <p>八、公費期間已結束，經原核派機關核准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p>	
<p>第九條 本貸款期限，修讀碩士學位者為十年，含寬限期三年；修讀博士學位者為十六年，含寬限期五年。</p> <p>前項所稱寬限期，指就學期間無須償還貸款本金，僅償還利息之期間，並自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寬限期屆滿，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p>第九條 本貸款期限，修讀碩士學位者為十年，含寬限期二年；修讀博士學位者為十六年，含寬限期四年。</p> <p>前項所稱寬限期，指就學期間無須償還貸款本金，僅償還利息之期間，並自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寬限期屆滿，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p>一、第一項，將修讀碩士學位之寬限期由二年增至三年，修讀博士學位之寬限期由四年增至五年。</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申請本貸款之留學生於寬限期屆滿，應依前項規定向承貸銀行攤還本息。但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取得原保證人之同意，得向承貸銀行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最長得與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及寬限期相同，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其全額負擔。</p>	<p>申請本貸款之留學生於寬限期屆滿，應依前項規定向承貸銀行攤還本息。但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取得原保證人之同意，得向承貸銀行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最長得與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及寬限期相同，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其全額負擔。</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依<u>修正施行前</u>規定申貸並完成簽約者，依所簽契約規定辦理。但留學生與承貸銀行依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原貸款契約者，不在此限。</p> <p><u>本辦法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施行前規定申貸並完成簽約者，依所簽契約規定辦理。但留學生與承貸銀行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原貸款契約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辦法規定申貸並完成簽約者，依所簽契約規定辦理。但留學生與承貸銀行依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原貸款契約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九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依本辦法規定申貸並完成簽約者，亦得適用修正後規定。</p>